

## 追踪：山西订婚强奸案折射社会观念仍有待革新

2025年4月16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争议的“订婚强奸案”作出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原判，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驳回其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但此次二审宣判并未平息舆论争议，由于“订婚”“彩礼”等关键词交织缠绕，叠加个别网络谣言的推波助澜，导致本案披上了“仙人跳”“糊涂案”等外衣，进一步折射出的传统婚俗与现代法治的深层矛盾，引发新一轮社会讨论。



看看新闻KNEWS

今天08:37 来自 微博视频号

【#山西订婚强奸案判决堪比法治公开课#】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舆论场持续“高热”的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迎来二审宣判，男方席某某仍被判处有期徒刑。本案引发争议的一大原因，就在于订婚与强奸之间似乎存在“冲突”，这恰恰是本案最需要普法的地方：订婚不等于性行为默示同意。

本案被害人，在男 展开



来源：看看新闻

值得关注的是，面对新一轮的舆论风波，有关部门和各大媒体采取了系列措施进行有效引导。

### （一）官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压缩谣言传播空间

二审宣判后，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审判长接受央视新闻记者采访，就“双方已订婚，是否意味着性行为存在默示同意”“法院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是否只有一段电话录音”“女方是否存在骗婚情形”“处女膜未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等公众关注的敏感问题，用长文详细回应社会关切，该报道被各大媒体转载发布，及时解除了公众心中的疑问，增强了判决的公信力和司法的权威性，避免舆论被误导。此外，针对网络盛传的“骗婚”“以告强奸进行敲诈”“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女孩控告强奸”“双方当事人为同居关系”“女方有过婚姻史”等传言，相关回应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有效压缩了谣言持续扩散的空间。

## （二）有关部门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法律权威

鉴于本案有别于普通强奸案件，二审法院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释法说理，做了大量工作，还曾考虑通过适用缓刑促进双方当事人尽早以较好的方式回归社会生活，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和对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视。与此同时，针对被告人母亲作为辩护人，多次擅自把涉及被害人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到网上，侵犯了被害人隐私权，二审法院依法对其进行训诫，及时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法律尊严和公民权利的尊重，同时警示了公众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侵权要承担法律责任。

## （三）权威媒体积极引导舆论走向并推动法治观念革新

二审判决发布后，新京报、红星新闻等媒体发表评论文章，认为本案二审判决体现了司法对事实的严格审查，核心证据链形成闭环，足以认定强奸罪成立。澎湃新闻也援引该案二审审判长答复，强调我国刑法明确规定，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即可构成强奸罪，该罪侵犯的是妇女按照自己意志决定自己性行为的权利。即使在已经“订婚”的情形下，女性依然保留性同意权。上述媒体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进一步推动了相关理念在社交舆论场中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法治观念的进步。

#### （四）专家解读有效化解舆论误解

二审结果宣判后，仍然有大量网民对于本案中强奸罪的认定程序和证据存有疑虑，对此，同济大学法学教授金泽刚指出，“准夫妻不是否定强奸的必然理由”，若寻求发生性关系务必要征得对方的同意，必须考虑到即便当时的氛围非常暧昧，也不能推断女方同意发生性关系，更不可以“她不同意怎么跟我开房”这种逻辑来反证自己行为的合法性。此外，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刘宪权解释，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况下，使用了暴力、胁迫、其他方法发生关系，都构成强奸。处女膜有没有破跟强奸罪的构成是没有任何关系。本案中，床单精斑、DNA 混合样本等物证已证明性行为发生，法院据此排除未遂可能性。部分专家也就此提出建议，认为未来应通过指导性案例细化“未遂”认定标准，避免因生理状态引发争议。

## 多重举措下舆论场撕裂情绪仍存

值得关注的是，即使在上述措施的推动下，大量网民对本次判决结果表示认可，多数网民认可判决的公正性，认为“订婚≠性同意”的司法阐释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助于保护女性权益。部分网友点赞法院破除“完美受害者”偏见，强调反抗行为（如烧伤拒脚、逃离呼救）足以证明违背意志。

但仍有部分网民在讨论该案时提出疑问，由此导致舆论场中性别对立情绪仍在持续发酵，如有部分网友坚持“订婚即合法性权利”观点，认为男方支付彩礼后获刑是“人财两空”，质疑女方存在“骗婚”动机（尽管法院已辟谣）。也有男性网民担忧“婚恋风险扩大化”，女性网民则强调案件对反性暴力的示范意义，双方在社交媒体形成对立舆论场。

此外，也有部分理性声音重新讨论婚恋观念，批判造谣和网络暴力。如有网民普遍批评高额彩礼和房产加名协议，认为婚姻被异化为“交易”，呼吁回归情感本质。部分评论指出，案件反映部分人将性行为视为“履约担保”，需警惕物质化婚恋观。许多网友对席某某家属泄露隐私、煽动网络暴力的行为表示愤怒，支持法院训诫措施，并呼吁严惩造谣者与人肉搜索者。

## 社会观念革新仍有待长期作为

山西“订婚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结果，不仅是一起司法个案的处理，更折射出社会观念与法治文明的深刻

碰撞，对推动性别平等、婚恋观念革新及司法实践具有多方面的启示作用。**其一**，法院明确判决“订婚不等于性同意”，强调性行为必须基于双方自愿，与婚姻状态无关。这一立场直接挑战了传统婚俗中将“订婚”视为性权利前置条件的错误认知，强化了女性性自主权的法律保护；**其二**，判决通过明确“物质承诺不豁免法律责任”，引导公众将婚恋关系的核心回归到平等与尊重，而非经济利益的交换。**其三**，案件引发的舆论分化反映了传统宗法观念与现代个体权利意识的冲突。这种冲突为后续社会教育提供了切入点，例如如何平衡婚俗习惯与法律底线、如何界定亲密关系中的权力边界等。

未来，有关部门也有待进一步推动相关社会观念、法律条文的革新，如在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中进一步明确性同意的认定标准，减少司法实践中因证据模糊导致的争议；也有待加强对“性同意权”等司法知识的宣传，积极推动尊重女性正当权益的婚恋观念成为社会共识。